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

菁英入學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98.04.15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進入本系接受優質的大學教育，特訂定「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菁英入學獎助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該學年度凡學測成績達下列級分並就讀本系者，得享有下列獎助：

一、46 級分以上者：入學獎勵金 10,000 元。

二、每學期助學金 5,000 元，以工讀金方式領取。

以上一～二項，第二學年起，前學年平均成績達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繼續享有每學期助學金 5000 元之工讀權利。

第三條 凡領有本獎學金者，可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領取本獎學金者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四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與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五條 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若其在學期間轉至其他學校就讀，必須退回或追繳原獎勵金與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